#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银河保本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19676 |
| 交易代码 | 51967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5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88,271,159.64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类资产合并计算为风险资产。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自本基金成立起的六个月内，或自新的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期末起的六个月内，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上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5%-10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立生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21-38568699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lilisheng@galaxyasset.com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20-0860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21-38568568 | 010-66275865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alaxyasset.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br>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2年 | 2011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3,376,166.82 | 2,051,416.97 |
| 本期利润 | 32,946,834.26 | 13,085,170.6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465 | 0.0134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4.47% | 1.3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4.43% | 1.5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2年末 | 2011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20,203,745.04 | 1,806,724.62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343 | 0.002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23,294,301.49 | 880,473,473.9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60 | 1.015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2年末 | 2011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6.00% | 1.50%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31日生效。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负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95% | 0.15% | 1.14% | 0.01% | -0.19% | 0.14% |
| 过去六个月 | 1.05% | 0.15% | 2.31% | 0.01% | -1.26% | 0.14% |
| 过去一年 | 4.43% | 0.12% | 4.70% | 0.01% | -0.27% | 0.1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00% | 0.11% | 7.67% | 0.01% | -1.67% | 0.10%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本基金成立起的六个月内，或自新的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期末起的六个月内，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上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5%-10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
2.截止2011年1月31日建仓期满，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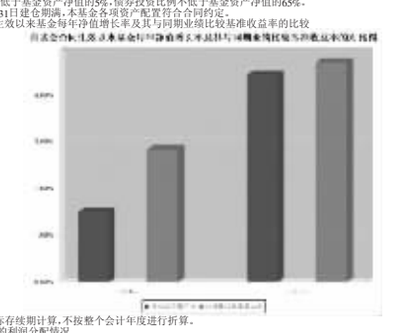

注：1、本项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会计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2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1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润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润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润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3、银润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5、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6、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8、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9、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1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1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索峰 |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 2011年5月31日 | - | 18 |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润庆期货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原君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工作，历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起兼任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
| 孙伟仓 |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2年12月21日 | - | 5 |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研究员、债券经理，期间主要从事数量研究和债券投资工作。 |

注：1.上表中索峰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成立之日，孙伟仓的任职时间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 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采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资产的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投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本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投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2月年初，实体经济延续上半年的下滑趋势，我们预判货币政策有由被动放松向主动放松转换的可能，在操作策略上拟通过债券杠杆组合，充分享受债券市场的牛市后半段。

从全年市场表现看，一季度利率和高评级债券表现良好，二季度准备金率和利率先后下调，债券市场出现中等级别的上涨行情，低评级表现最为突出。进入6月份，各类评级债券的收益率在快速回落后出现滞涨，在7月底转入调整，下半年总体为上下小幅度波动态势。

本基金上半年债券组合以持有为主，6月份对利率部分采取了减持操作。5.8月份政府稳经济的决心已经显露，出台了一些对冲政策，经济层面对中长期利率债的驱动力消失，同时也牵制了信用债收益率绝对水平下行的空间，基金对调整投资组合策略进行了调整，降低了组合中债券的投资比例，严格按照CPI控制策略，逐步有节奏地加大了可转债和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进入四季度，宏观经济企稳的佐证指标进一步增多：发电量、用电量增速回升，PMI和工业增加值、CPI指标均支持经济不再恶化，外汇占款10月大幅反增加，流动性改善预期向好。尽管市场仍在同升力度和可持续性上存在一致悲观预期，但十八大后中央新一届领导集体释放的务实新风和改革态度，增强了市场在未来更大的宏观跨度内对经济向好和民族复兴的信心，股票市场做出积极反应，基金提前布局的转债和股票即时分享了权益市场转好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报告期内净值增长4.43%，同期比较基准为4.70%，逊于基准，主要原因是7-11月提前布局权益类资产期间，股票市场总体下行，拖累了净值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债券资产价格的根本驱动力是经济周期、流动性和利率环境是阶段性主导力量。当前经济处在企稳弱回升阶段，持续力度尚待一季度数据进一步验证，期间不支持利率产品和高评价债券产品收益率继续向下，相对而言，由于通胀处于触底后的缓慢回升阶段，央行在货币市场维持稳定的流动性预期，信用环境在经济企稳阶段继续改善，上半年继续实施中低评价债券息差套利策略具有合理性，但红杆水平应主动控制并逐步缩减，下半年向上动调整组合，降低利率风险暴露，防范信用风险。

从大类资产吸引力角度，权益类资产经过持续两个月的反弹后，已进入风险收益比较为对称的阶段，单纯依赖风险偏好上升驱动，已缺乏持续性，市场转向关注企业盈利能力的实质性改善，我们预期改善的力度有限，权益资产的后续表现会持较之前谨慎的态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1年5月31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列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2011年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2012年年底，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0,203,745.04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6 审计报告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238,670.13 | 892,971.11 |
| 结算备付金 | | 11,732,460.99 | 1,572,296.37 |
| 存出保证金 | | 761.64 | 5,777.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739,881,719.72 | 1,037,463,406.11 |
| 其中：股票投资 | | 55,087,295.72 | 13,854,387.71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684,794,424.00 | 1,023,609,018.4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500,000.00 | 3,207,159.56 |
| 应收利息 | 7.4.7.5 | 10,724,071.55 | 19,965,015.96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7,824.45 | 889.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765,085,508.48 | 1,063,107,515.8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7,500,000.00 | 180,0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936,387.44 | 1,268,363.4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635,003.82 | 916,993.34 |
| 应付托管费 | | 105,833.97 | 152,832.2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15,071.10 | 6,142.24 |
| 应交税费 | | 2,145,402.16 | 35,345.00 |
| 应付利息 | | 62,786.52 | 4,951.97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390,721.98 | 249,413.66 |
| 负债合计 | | 141,791,206.99 | 182,634,041.9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588,271,159.64 | 867,605,826.02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35,023,141.85 | 12,867,647.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23,294,301.49 | 880,473,473.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65,085,508.48 | 1,063,107,515.84 |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60元，基金份额总额588,271,159.64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31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1年5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49,416,559.08 | 22,010,321.00 |
| 1.利息收入 | | 24,296,144.83 | 16,921,954.6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193,723.31 | 533,839.6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24,102,421.52 | 12,439,986.48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3,948,128.5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4,276,579.33 | -6,902,010.2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1,868,787.65 | 101,043.0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12,097,501.37 | -7,003,053.2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310,290.31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9,570,667.44 | 11,033,753.7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1,273,167.48 | 956,622.82 |
| 减：二、费用 | | 16,469,724.82 | 8,925,150.32 |
| 1.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8,879,573.17 | 6,875,923.38 |
| 2.托管费 | 7.4.10.2.2 | 1,479,928.86 | 1,145,987.31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7.4.7.18 | 332,184.76 | 32,127.66 |
| 5.利息支出 | | 5,368,602.16 | 624,835.19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5,368,602.16 | 624,835.19 |
| 6.其他费用 | 7.4.7.19 | 409,435.87 | 246,276.7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2,946,834.26 | 13,085,170.6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2,946,834.26 | 13,085,170.6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67,605,826.02 | 12,867,647.92 | 880,473,473.9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2,946,834.26 | 32,946,834.2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9,334,666.38 | -10,791,340.33 | -290,126,006.7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721,226.74 | 117,693.48 | 2,838,920.22 |
| 2.基金赎回款 | -282,055,893.12 | -10,909,033.81 | -292,964,926.9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88,271,159.64 | 35,023,141.85 | 623,294,301.4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57,742,489.95 | - | 1,057,742,489.9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3,085,170.68 | 13,085,170.6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0,136,663.93 | -217,522.76 | -190,354,186.6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966,245.20 | 3,108.45 | 969,353.65 |
| 2.基金赎回款 | -191,102,909.13 | -220,631.21 | -191,323,540.3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67,605,826.02 | 12,867,647.92 | 880,473,473.9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陈勇 董伯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38号文《关于核准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3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57,742,489.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不包括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被视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AAA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不投资于地方政府债券。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简即说，保本资产主要是债券，包括国债、高信用等级的AAA级企业债、AAA级金融债、AAA级公司债、央行票据等；风险资产主要是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在本基金合同和证券法律法规的约束范围内权衡参与包括新股申购、新债申购、可转债投资等有可能带来较高收益的风险资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类资产合并计算为风险资产，股票等风险资产（含权证和可转债）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自本基金成立起的六个月内，或自新的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期末起的六个月内，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上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5%-10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

本基金的业绩表标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其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予以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交；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款项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买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